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区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现已编制完成，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基础数据等已经查证，并认可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现予以确认，同意向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材料。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现已编制完成，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基础数据等已经查证，并认可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现予以确认。

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同意该环评文件在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官网上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打印编号: 16800628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700d		
建设项目名称	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NAQR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玉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玉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宁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10938217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傅金明	05355523505550152	BH008443	傅金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傅金明	项目基本情况; 结论	BH008443	傅金明
刘丽娜	工程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环保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7193	刘丽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00107-36-03-045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56*****18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北邻高腾大道、东邻新图大道														
地理坐标	(北纬 29 度 32 分 0.541 秒，东经 106 度 22 分 54.5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8-500107-36-03-045793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占地面积(m ²)	28034.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建设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项目，本次环评是对该一期工程的预留用地进行评价。该项目是进行标准厂房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96 237 571 344">生态</td> <td data-bbox="571 237 1038 344">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8 237 1370 344">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96 344 571 427">海洋</td> <td data-bbox="571 344 1038 427">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38 344 1370 427">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able> <p data-bbox="496 427 1370 658">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 data-bbox="531 712 855 745">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装置。</p>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 该区于 2017 年编制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data-bbox="531 969 826 1003">项目规划环评情况如下:</p> <p data-bbox="815 1025 1046 1059"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规划环评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070 1370 1274">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1070 571 1153">序号</th> <th data-bbox="571 1070 743 1153">规划环评名称</th> <th data-bbox="743 1070 836 1153">编制时间</th> <th data-bbox="836 1070 959 1153">召集审查机关</th> <th data-bbox="959 1070 1225 1153">审查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1225 1070 1370 1153">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153 571 1274">1</td> <td data-bbox="571 1153 743 1274">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td> <td data-bbox="743 1153 836 1274">2018年</td> <td data-bbox="836 1153 959 127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td> <td data-bbox="959 1153 1225 1274">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 data-bbox="1225 1153 1370 1274">环审(2019)60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编制时间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60号
序号	规划环评名称	编制时间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data-bbox="472 1368 1114 1402">1、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data-bbox="472 1424 1390 1574">高新区包括东区A块、东区B块和西区三部分。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西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轴、十大分区、三个服务中心”。</p> <p data-bbox="472 1597 1390 1693">一轴即高新大道发展轴, 串接金凤片区、含谷片区以及寨山坪生产服务中心, 作为高新区西区重要的功能、景观轴线。</p> <p data-bbox="472 1715 1390 2042">十大分区四大工业区: 包括金凤产业园、含谷产业园、白市驿产业园区、涉农物流园区。其中金凤、含谷两片工业区将积极对接北部, 延伸完善西永组团产业链, 促进并构建西部平行岭谷地区产业一体化; 白市驿产业园区通过渐进更新的模式重点发展高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涉农物流园区结合白市驿货运站发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兼顾发展其它类型市场的多样化市场区, 并形成配套的物流运输和包装加工功能区。四片居住区: 即金凤镇、含谷镇、</p>												

白市驿镇、高新大道南侧规划居住区，一方面满足拓展区内产业配套需求，另一方面亦是主城居住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区之一，形成产居结合、以TOD为主要开发模式、绿色宜居的大型居住片区。一片农业科技园区（市农科院片区）：集农业展览、科研及农产品物流贸易等功能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市农科院片区。一片研发及生产服务区：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为大量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形成高新区西区的自主创新集群。

三个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场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白市驿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是高新功能发展的重要地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属于含谷产业园片区，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详见表1-3。

表1-3 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

分区	产业园名称	产业规划	规划区布局位置
含谷产业园片区	高端装备制造园	重点发展摩托车零部件、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模具加工、环保设备、机器人设备等产业。	位于规划区东面的北部片区，行政区划隶属含谷镇

项目属于厂房建设类，不进行生产。建成后，拟引入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园区规划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入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2、《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4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性	结论
1	《规划》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鉴于规划期较短，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和	项目属于厂房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衔接，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	强调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推进解决含谷、白市驿和金凤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合理设置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污染、高噪声生产企业。	项目属于厂房建设类项目，开发建设符合管控要求。建成后，拟引入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园区规划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规划区产业规划。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属于厂房建设类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应符合园区规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厂房建设类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不涉及	/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不涉及	/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不涉及	/
	8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境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	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落实环评工作。	符合

	<p>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5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2.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 m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内建设。 3.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td> <td>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涉及生产，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成后，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 1、2、3 项执行；未位于两滩河旁，绿化缓冲带内。</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3.加强过渡性质的电镀生产线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 4.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5.新增工艺废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实施严格管控要求；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td> <td>1.不涉及； 2.无污水直排梁滩河；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2.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 m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内建设。 3.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	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涉及生产，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成后，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 1、2、3 项执行；未位于两滩河旁，绿化缓冲带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3.加强过渡性质的电镀生产线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 4.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5.新增工艺废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实施严格管控要求；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	1.不涉及； 2.无污水直排梁滩河；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2.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 m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内建设。 3.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	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涉及生产，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成后，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 1、2、3 项执行；未位于两滩河旁，绿化缓冲带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3.加强过渡性质的电镀生产线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 4.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5.新增工艺废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实施严格管控要求；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	1.不涉及； 2.无污水直排梁滩河；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2.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建成后，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1、2项执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规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07-36-3-045793）同意了该项目备案</p>			
<p>3、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西永组团Y分区Y06-5/01号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进行生产，符合用地规划。未来入驻企业应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高腾大道 1000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p> <p>(2) 工程内容</p> <p>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72394.0 m²，总建筑面积 107311.79 m²，分两阶段建设。前期已建成 6 栋标准厂房，1 栋配套办公楼，4 个门卫室，建筑面积 7 万多 m²。本次为地块内预留用地的建设，该预留用地占地 28034.74 m²，主要位于场地北侧，场内由单首层厂房构成的大平台（A-1#~A5#）和平台上的 1 栋高层厂房（B-1#）和 9 栋多层独栋厂房（B-4#~B-12#）构成，总建筑面积 31434.04 m²，建成后，拟引入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园区规划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p> <p>本次仅对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评价，入驻企业在入驻前应按要求单独进行环评。鉴于项目周边敏感性，入驻企业应为低污染型项目，应重点关注噪声、大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本次建设与前期已建工程无依托关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分类</th> <th colspan="2">主要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td> <td>由单首层厂房构成的大平台（A-1#~A5#）和平台上的 1 栋高层厂房（B-1#）和 9 栋多层独栋厂房（B-4#~B-12#）构成，总建筑面积为 31434.04 m²。其中，1 栋高层厂房 8 层（包括首层厂房），9 栋多层厂房均为 4 层（包括首层厂房）。其中单首层厂房包括 A-1#~A-5# 五间丁类厂房和办公休息用配套用房，其中配套办公用房包括一层和一层夹层。</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工程</td> <t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工程</td> <td>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内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分区经场内 2 个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住企业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应单独设计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工程</td> <td>由市政供电，在 A#1F 设置 1 个变配电房，为整个工程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采用开闭所双电源保证电源供应。</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由单首层厂房构成的大平台（A-1#~A5#）和平台上的 1 栋高层厂房（B-1#）和 9 栋多层独栋厂房（B-4#~B-12#）构成，总建筑面积为 31434.04 m ² 。其中，1 栋高层厂房 8 层（包括首层厂房），9 栋多层厂房均为 4 层（包括首层厂房）。其中单首层厂房包括 A-1#~A-5# 五间丁类厂房和办公休息用配套用房，其中配套办公用房包括一层和一层夹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内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分区经场内 2 个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住企业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应单独设计排放。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在 A#1F 设置 1 个变配电房，为整个工程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采用开闭所双电源保证电源供应。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由单首层厂房构成的大平台（A-1#~A5#）和平台上的 1 栋高层厂房（B-1#）和 9 栋多层独栋厂房（B-4#~B-12#）构成，总建筑面积为 31434.04 m ² 。其中，1 栋高层厂房 8 层（包括首层厂房），9 栋多层厂房均为 4 层（包括首层厂房）。其中单首层厂房包括 A-1#~A-5# 五间丁类厂房和办公休息用配套用房，其中配套办公用房包括一层和一层夹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内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分区经场内 2 个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住企业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应单独设计排放。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在 A#1F 设置 1 个变配电房，为整个工程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采用开闭所双电源保证电源供应。												

	供气工程	无供气工程。
	供暖工程	无供暖工程。
	空调系统	无空调设计，仅在屋面预留中央空调主机设置位置、电量及结构荷载。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2个（1#处理规模：100 m ³ /d，2#处理规模：75 m ³ /d），生活污水分别经各区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入驻企业有工业废水产生的由企业自行处置。
	废气	生化池臭气采用专用导气管引至屋顶或绿化带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减震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项目建筑明细如下：

表 2-2 建筑明细一览表

栋号	楼层	楼层建筑面积(m ²)	各建筑性质建筑面积 (m ²)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工业	车库	设备	其他
1层大底板 (A-1#~ A-5#)	1层(高层下方 A-1#)	3229.82		394.06	2608.34		227.42	
	1层夹层	401.04		401.04				
	1层(A-2#)	1474.23			1474.23			
	1层(A-3#)	1339.65			1339.65			
	1层(A-4#)	1732.83			1732.83			
	1层(A-5#)	1996.72			1996.72			
	1层(有顶室外疏散通道)	249.15			249.15			
	1层与在建台地之间连接	395.77						395.77
	台阶下方未使用空间	25.24			25.24			
B-1#	2层	1409.11			1409.11			
	3层	1438.69			1438.69			
	4层	1394.2			1394.2			
	5层	1368.71			1368.71			
	6层	1383.53			1383.53			
	7层	1404.71			1404.71			
	8层	1362.74			1362.74			
	屋顶	334.34			334.34			
B-4#	2层	451.5			451.5			
	3层	333.04			333.04			
	4层	347.47			347.47			
	屋顶	87.4			87.4			
B-5#	2层	311.5			311.5			

		3层	343.79			343.79			
		4层	343.79			343.79			
		屋顶	85.56			85.56			
	B-6#	2层	448			448			
		3层	329.36			329.36			
		4层	343.79			343.79			
		屋顶	85.56			85.56			
	B-7#	2层	311.5			311.5			
		3层	343.79			343.79			
		4层	343.79			343.79			
		屋顶	85.56			85.56			
	B-8#	2层	420.75			420.75			
		3层	339.96			339.96			
		4层	368			368			
		屋顶	114.95			114.95			
	B-9#	2层	449.37			449.37			
		3层	343.25			343.25			
		4层	343.05			343.05			
		屋顶	87.4			87.4			
	B-10#	2层	337.91			337.91			
		3层	347.47			347.47			
		4层	347.47			347.47			
		屋顶	87.4			87.4			
	B-11#	2层	323.19			323.19			
		3层	343.79			343.79			
		4层	343.79			343.79			
		屋顶	85.56			85.56			
	B-12#	2层	450.42			450.42			
		3层	329.56			329.56			
		4层	347.47			347.47			
		屋顶	87.4			87.4			
	合计		31434.04		795.1	30015.75		227.42	395.77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规划条件	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8034.74	原用地内	
总建筑面积		m ²		31434.0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434.0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其中	1、工业建筑 ¹	m ²		30015.75		
	2、配套设施 ²	m ²		795.10		
	其中	1) 配套办公	m ²		795.10	
		2) 门卫	m ²		0	
	3、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m ²		227.42		
4、其他 ³	m ²		395.77			
总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0164.07		
容积率				1.4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0473		
建筑密度		%	≥30	37.36		
配套用房占地比例		%		1.43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m ²		2.52		
绿地率		-		-	大地块整体平衡	
停车位		个		159		
其中	外	个		159		
	内	个		0		
建筑高度		M	≤40	23.9/39.45		

注：1、厂房、仓储等列入工业建筑面积类别；
 2、配套设施指按《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配置的公共设施和相关规定设置的配套用房。工业项目的办公、倒班楼（宿舍）、食堂、公厕等列入配套设施，表中各项可根据本项目规划实际要求配施自行增减。
 3、不属于工业、配套设施、车库、设备用房等功能的，如架空层、转换层等其他功能列入“其他”功能类栏。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能源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台	2	电	
2	风机		个	若干	电	
3	水泵		个	2	电	一用一备

注：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修订版）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仅为厂房建设，无生产加工，无生产性原辅材料。

5、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1) 用排水情况

项目为厂房建设，目前入驻企业建设内容、规模均不明确，无法确定入驻企业用水情况，仅对地块内的生活用水进行预估，生产用水待企业入驻单独环评时核定。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预计工作人数为 4500 人，员工工作制度按一班制，生活用水定额均取 30 L/人·班，地面清洁用水取 0.5 L/m²·d，不可预见用水按照各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生活用水、排水量如下：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使用数量	用水量		排水系数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30 L/d·人	4500 人, 365 d/a	135	49275	0.9	121.5	44347.5
2	清洁用水	0.5 L/m ² ·d	30000 m ² , 1 次/d	15	5475	0.9	13.5	4927.5
/	小计	/	/	150	54750	/	135	49275
3	未预见水量	按 10% 计	/	15	5474	0.9	13.5	4927.5
合计	/	/	/	165	60225	/	148.5	54202.5

- 1、绿化、道路用水均纳入一期已建工程用水，本次不单独考虑；
- 2、车库为机械车位和室外车位，不考虑车库用水。

(2) 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65 m³/d，排水量为 148.5 m³/d，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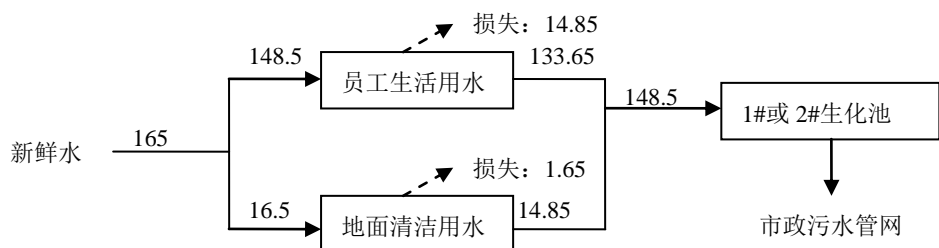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项目为厂房建设，不设食堂、宿舍，预计建成后工作人数为 4500 人。

	<p>7、总平面布局</p> <p>本次建设项目在原地块内的预留用地内进行建设。该预留用地主要位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地块北面，用地面积 28034.74 m²，呈不规则长条形多边形。</p> <p>预留用地场地内建筑由单首层厂房构成的大平台（A-1#~A5#）和平台上的 1 栋高层厂房（B-1#）和 9 栋多层独栋厂房（B-4#~B-12#）构成，其中单首层厂房包括 A-1#~A-5# 五间丁类厂房和办公休息用配套用房，其中配套办公用房包括一层和一层夹层。</p> <p>在地块四周设置室外（机械）停车位。在原地块总体交通流线的基础上，延续总体规划的人行及车行动线，与前期已建 7#厂房之间设置大台阶，作为北侧人行主入口与台地的竖向联系。</p> <p>本次预留用地建设 2 个地理式生化池，1#生化池位于用地北面室外停车场旁，臭气采用专用导气管引至绿化带近地面（不低于 2 m）排放。2#生化池位于用地西面车库出入口旁，臭气采用专用导气管引至临近屋顶排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为厂房类建设，目前入驻企业建设内容、规模均不明确，因此不进行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已建工程介绍</p> <p>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项目在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地块预留用地内进行建设。</p> <p>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西永组团Y分区Y06-5/0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72394.0 m²，已在地块内建设6栋标准厂房，1栋配套办公楼，4个门卫室，总建筑面积74771.72 m²，并在场内北侧预留区域供后期建设（即本次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地块项目）。拟引入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园区规划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p> <p>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项目于2020年编制了《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8月6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0]041号）。2021年11月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形成了书面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2、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项目已建工程产排污情况介绍

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工程为标准厂房建设，已建地块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1) 废气

已建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用导气管引至临近标准厂房屋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口避开了易受影响的人群和建筑。

(2) 废水

已建区域设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 1 个（生化池处理规模：100 m³/d），生活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场内隔油、生化池处理达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3) 噪声

主要通过减振、消声、建筑隔声，降低设备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及时运往渣场。根据原环评报告，已建项目（不含入驻企业）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2-6 已建工程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为 H _x C _x 、CO、NO _x	少量	少量	机械送风、自然补风、风机排风	少量	少量
	生化池臭气	H ₂ S、NH ₃ 、臭气	少量	少量	引至临近厂房上方排放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500 mg/L	13.1400	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400 mg/L	10.5120 t/a
		SS	400 mg/L	10.5120		250 mg/L	6.5700 t/a
		氨氮	45 mg/L	1.1826		30 mg/L	0.7884 t/a
		石油类	30 mg/L	0.7884		20 mg/L	0.5256 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5 t/a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化池污泥	污泥	/	66.74 t/a	定期清掏，环卫部门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位于高新区含谷镇，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的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九龙坡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2021 年度九龙坡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43	40	107.5	超标	PM _{2.5}	38	35	108.6	超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2	160	88.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mg/m ³	4 mg/m ³	3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43	40	107.5	超标																																							
PM _{2.5}	38		35	108.6	超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2	160	88.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mg/m ³	4 mg/m ³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SO ₂ 、O ₃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85-2012）二级标准，NO ₂ 、PM _{2.5}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九龙坡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九龙坡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区内大气环境达标：一是控制工业废气污染，2020年前完成全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生产、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包装印刷业、家具制造等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维护和监管；二是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包括加强施工扬尘、道路烟尘的控制，整治“三场三堆”（煤场、矿场、渣场和料堆、灰堆、沙堆）扬尘等；三是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高燃油品质，鼓励清洁能源车的使用，在主要桥梁、道路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施，捕捉黄标车、尾气超标车及油品不合格车；四是控制餐饮油烟，强化餐饮油烟末端处理，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建立餐饮油烟整治台账，并对存在油烟扰民的餐饮场所实施油烟治理。通过以上措施，削减工业源、生活交通源，九龙坡区将实现区内大气环境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全流域为V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高新区发布的水质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监测时间：2020年12月。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故引用的检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监测断面：赖家桥市控断面；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级结果统计

断面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赖家桥市 控断面	监测值（mg/L, pH无量纲）	8	12	1.3	0.27	0.01L
	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6~9	≤40	≤10	≤2.0	≤1.0
	最大标准指数	0.5	0.3	0.13	0.135	-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由表 3-2 可知，梁滩河赖家桥市控断面例行监测点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污染指数均小于 1，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

3、声环境

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号）及《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佳和西郡（即含谷公租房），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昼间	夜间
2023.2.28	C1（佳和西郡）	58	47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佳和西郡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

	<p>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原地块的预留用地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用地及周边均为城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拟对污水处理装置等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佳和西郡(即含谷公租房)。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58 1366 15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佳和西郡</td> <td>北</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794 1366 1897">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佳和西郡</td> <td>北</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m)	1	佳和西郡	北	40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m)	1	佳和西郡	北	40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m)														
1	佳和西郡	北	40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m)														
1	佳和西郡	北	40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含谷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园内，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废气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标准的规定，见下表：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评价时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5 要求执行，见下表。

表 3-6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 适用于梁滩河流域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本项目最终进入的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日，不适用于该标准，因此，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梁滩河，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OD	BOD ₅	SS	NH ₃ -H
生化池排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注: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见表 3-8。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 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4、固废

项目仅进行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无工业废物产生。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 确定项目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 COD、NH₃-N;

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纳管量: COD: 13.5506 t/a、氨氮: 1.3551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各类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CO和NO_x等废气；土石方开挖、原材料运输作业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等。</p> <p>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3月29日）、《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渝建发第131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措施包括：</p> <p>（1）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 m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要求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p> <p>（2）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覆盖；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3）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洒抑尘剂；c.定期喷水压尘；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4）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措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 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p> <p>（5）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线路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6）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情节，防止机动车扬尘：a.铺设钢板；b.铺设水泥混凝土；c.铺设沥青混凝土；d.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e.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7）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p>
---------------------------	---

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9)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20 m范围内。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中的大气污染，施工期大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少量施工废水及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等。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前期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处置；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施工产生的含有悬浮物、油等少量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或做场地防尘水和养护水；严禁施工废水流入地块旁的梁滩河支流内。工程完工后，尽快绿化或固化地面，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进行爆破作业，施工期噪声源强介于 75~120 dB (A) 之间。由于施工机械自身特点及施工场地的开放性，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靠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自然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将噪声级大的施工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并从管理上采取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住宅，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4) 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不可避免，因此基础开挖等作业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环评要求利用噪声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并在施工场界周围设置维护设施，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噪措施；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5) 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降低振捣棒的使用次数，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这些降噪措施在施工技术上是成熟可行的，经济上也是合理的。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可回收施工废料（钢筋、包装纸板等）由施工单位联系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的（塑料膜、泡沫板等）由施工单位运至附近垃圾站，运输过程不得沿途漏、撒。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气

(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项目不设地下车库，全部为室外车位（含机械车位）。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有生化池废气，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废气产生设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生化池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无组织	生化池加盖密封、废气经导气管近地面（排放高度不低于 2 m）或邻近屋顶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化池废气经专用导气管引至室外近地面（排放高度不低于 2 m）或邻近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掏，以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采取以上措施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对废气的排放要求。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场内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场内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要求如下：

表 4-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生化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甲烷	1% (污水处理站内体积百分数/%)	/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在污水处理站周界布设监测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其监测点位要求、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年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以无组织排放为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间，雨水、空调冷凝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为厂房建设类，目前入驻企业建设内容、规模均不明确，评价无法确定入驻企业废水产生情况。因此，评价仅针对用地内的生活用水进行预估，生产用水待企业入驻单独环评时核定。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NH₃-N。

(2) 污染物核算

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核算，项目排水量为 54202.5 m³/a，生活污水经场内生化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4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内容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浓度 (mg/L)	54202.5	500	150	120	50
	产生量 (t/a)		27.1013	8.1304	6.5043	2.7101
生化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浓度限值 (mg/L)	54202.5	500	300	400	45*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60	25
	排放量 (t/a)		13.5506	5.4203	3.2522	1.3551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	浓度限值 (mg/L)	54202.5	50	10	10	5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2.7101	0.5420	0.5420	0.2710

(3)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在地块内设置 2 个地理式生化池, 处理工艺均为生化处理, 分别处理各区域内的生活污水。1#生化池位于用地北面室外停车场旁, 处理能力为 100 m³/d, 主要处理地块东北侧区域的生活污水; 2#生化池位于用地西面车库出入口, 处理能力为 75 m³/d, 主要处理地块西南侧区域的生活污水, 2 个生化池总设计规模为 175 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8.5 m³/d, 生化池总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在场内设置 2 个生化池, 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1#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TW002	生化池 2#	生化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382	29.5338	5.4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701	27						BOD ₅	10
	106.380	29.5328	SS						10	
			525						48	NH ₃ -N

因项目地形限制，从避让挡墙、建筑安全、地形高差、经济节能等多方面考虑，本次在场地北面、西南面各设 1 个生化池就近处理各区域生活污水，并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37.13	13.5506
		BOD ₅		300	14.85	5.4203
		SS		400	8.91	3.2522
		NH ₃ -N		45	3.71	1.355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3.5506
					BOD ₅	5.4203
					SS	3.2522
					NH ₃ -N	1.3551

(5)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制定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 SS、氨氮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 废水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含谷镇，主要收纳含谷高端装备园区内工业和生活废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2000 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隔油、混凝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人工湿地-滤布滤池-消毒-出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梁滩河汇入嘉陵江。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日常处理量为 1000 m³/d 左右，尚有 1000 m³/d 左右的富余处理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性质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5 m³/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 7.4%，不会对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项目废水依托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泵、风机，均采用低噪设备，且布置于室内或地下，隔声效果好，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减震垫等措施，同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现状。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厂房建设类，通过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场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方位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场界		≤60	≤50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项目仅为厂房建设，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声环境敏感预测如下：

表 4-10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预测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距离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佳和西郡	40 m	58	47	28.0	28.0	58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文件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敏感目标噪声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相应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

项目建成后预计人数为 450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均按 0.5 kg/人 次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21.25 t/a, 分类袋装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化池污泥根据类比, 产生量约 40 t/a, 委托环卫专业机构定期清掏, 再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方式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体	/	/	袋装	821.25 t/a	821.25 t/a	分类袋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	生化池污泥	固体	/	/	/	40 t/a	40 t/a	定期清掏,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专业机构定期清掏, 再交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 生化池及管网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且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因此, 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识别

生化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沼气，由于沼气的闪点较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生化池产生沼气量较小且按要求设置有通风装置。

（2）事故风险分析

沼气是多种气体的混合物，一般含甲烷 50~70%，其余为二氧化碳和少量的氮、氢和硫化氢等，其特性与天然气相似。空气中如含有 8.6~20.8%（按体积计）的沼气时，就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由于沼气的闪点较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发生沼气泄漏事故时，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① 生化池池顶加盖，设专用导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定期检测沼气浓度；
- ② 生化池附近禁烟火，并张贴标志，防止明火靠近；
- ③ 生化池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④ 生化池定期清淘，并采取防倒灌、防泄漏、防爆、防臭、防堵塞等措施；
- ⑤ 发生事故立即进行人员抢救。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生化池沼气引发的火灾爆炸。应加强管理，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即时处理，项目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其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

九、以新带老及污染物三本账

项目在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用地内进行建设，无以新带老内容，总地块三本账核算见附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并设置导气管,废气引至室外绿化带近地面(排放高度不低于2m)或临近屋顶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地表水环境	DW001、DW002	COD、B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场内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化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
声环境	厂界昼夜间噪声	厂界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专业机构定期清掏,再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生化池及管网等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生化池池顶加盖,设专用导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定期检测沼气浓度; ② 生化池附近禁烟火,并张贴标志,防止明火靠近; ③ 生化池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④ 生化池定期清掏,并采取防倒灌、防泄漏、防爆、防臭、防堵塞等措施; ⑤ 发生事故立即进行人员抢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预留用地内建设本项目，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在确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	10.5120 t/a			13.5506 t/a		24.0626 t/a	13.5506 t/a
	BOD ₅	/			5.4203 t/a		5.4203 t/a	5.4203 t/a
	SS	6.5700 t/a			3.2522 t/a		9.8222 t/a	3.2522 t/a
	NH ₃ -N	0.7884 t/a			1.3551 t/a		2.1435 t/a	1.3551 t/a
	石油类	0.5256 t/a			/		0.5256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